# 忻州市五寨县

# 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

五 寨 县 人 民 政 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

# 忻州市五寨县

# 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

提交单位：五寨县人民政府

编写单位：山西昊迪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 孙　鑫

报告编写人：孙　鑫　　程永吉　　翟要登　　范晋光

审　　核：郝排山

提 交 日 期 ： 2024 年 04 月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矿产资源概述** ..... 3
一、矿产资源概况 ..... 3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 4
**第二章　整合工作** ..... 7
一、总体要求 ..... 7
（一）指导思想 ..... 7
（二）基本原则 ..... 7
（三）总体目标任务 ..... 8
（四）整合范围、标准和方式 ..... 9
二、阶段划分及时限要求 ..... 12
（一）全面调查摸底 ..... 12
（二）科学规划布局 ..... 12
（三）严密制定方案 ..... 12
（四）资源储量核实备案 ..... 13
（五）资产评估 ..... 13
（六）明确整合进度 ..... 14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方案** ..... 15
一、整合工作的总体安排 ..... 15
二、整合实施方案 ..... 17
（一）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述 ..... 17
（二）单独保留矿山的基本情况 ..... 18
（三）参与整合矿区的基本情况 ..... 21
（四）存在问题 ..... 26
（五）拟整合方案 ..... 27
三、整合重组采矿权出让 ..... 32

（一）整合重组采矿权出让方式 ..... 32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方式及时限要求 ..... 32
**第四章 综合整治措施与整合工作保障措施 ..... 33**
一、综合整治措施 ..... 33
（一）对保留矿山和整合重组矿山的整治措施 ..... 33
（二）对关闭矿山的整治措施 ..... 33
二、整合工作保障措施 ..... 33
（一）法律保障 ..... 33
（二）经费保障 ..... 34
（三）技术保障措施 ..... 34
（四）优惠政策 ..... 34
（五）各环节的推进措施 ..... 35
（六）对拒不参与整合、不按时间和要求完成整合，整合工作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制约措施 ..... 35
**第五章　结 论 ..... 36**

## 一、附图

| 附　图　名　称 | 比　例 |
| --- | --- |
| 1、忻州市五寨县市县发证矿山资源矿业权现状分布图 | 1:50000 |
| 2、忻州市五寨县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规划图 | 1:50000 |
| 3、李家坪乡西紫寨整合矿区（晋安、恒达、有恒）正摄影像图 | 1:5000 |
| 4、三岔镇云梯峁整合矿区（正大、永胜）正摄影像图 | 1:5000 |

## 二、附表

附表 1：五寨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前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表 2：五寨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表 3：五寨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后基本情况统计表

## 三、附件

1、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 〔2022〕58 号）

2、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非煤矿山企业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有关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3〕40 号）

3、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寨县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工作领导组的通知》（五政办函〔2022〕76 号）

4、14 个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5、拟整合矿区范围部门核查意见

6、相关部门对方案的意见

# 前　言

为持续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矿业绿色发展，不断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58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非煤矿山企业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有关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3〕40号）等文件精神，为辅助全市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工作，结合我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我县的矿业权管理制度和体系，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逐步在我县形成以大型矿山企业为龙头、中小型矿山企业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逐步改善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在我县2021年矿产资源整合、规划的基础上，2022年10月编制了《忻州市五寨县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并于2023年6月4日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3年9月21日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我县整合方案中涉及的2个整合矿区进行了实地踏勘，并提出整改意见，我县即刻针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年1月市非煤矿山企业综合整治整合重组工作专班办公室拟编了《忻州市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编制参考提纲》，我县根据提纲要求，完成了《忻州市五寨县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修编工作，2024年4月忻州市非煤矿山企业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工作专班办公室专题会议对《忻州市五

寨县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进行了探讨、审查，我县依据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对《方案》修改、补充、完善，完成了《忻州市五寨县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修编工作。

# 第一章　矿产资源概述

## 一、矿产资源概况

五寨县位于鄂尔多斯拗陷盆地北中部，芦芽山北部，已发现的矿种有铁、铝土矿、石灰岩、花岗岩、粘土、河砂等6种，矿产资源以花岗岩、建筑石料和砖瓦粘土为主，面积大约183.3平方公里，其中花岗岩是我县的优势矿种，经国家质检部门认定五寨县冰花绿、观音绿、经堂红等花岗岩矿产质地为A级。

分布在杏岭子乡龙玉咀、高山的铁矿和韩家楼乡大河弯的铝钒土矿，早期曾有过群众采掘，目前无生产活动。

1、花岗岩

花岗岩分布于县境内南部偏东一带北起南峰水库、西南至岢岚县界、东南至宁武县的区域内，南北长18公里、东西宽5至6公里，面积约90平方公里。

2、石灰岩

石灰岩矿床以棋子布阵式点状分布，出露于五寨县南峰水库以北的东、西、北外围边界山峦区和中部平川、丘陵高端地区。具体矿区为：砚城镇峰台梁，孙家坪乡峤峪沟，李家坪乡油梁沟，三岔镇的上会子、云梯峁等21个石灰岩矿出露点。矿石质量总体一般，矿体覆盖浅，宜露天开采。

3、粘土（砖瓦）

粘土是五寨县储量最多的矿产品种。在全县中部平川、丘陵区有较多分布。多为露天堆积呈丘陵状，易采，质量一般。

##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通过“露天矿山企业整合关闭设立工作”，我县原市县级发证的露天矿山共14座，其中花岗岩矿2座（五寨县武洲石材有限公司、五寨县宝石花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9座（五寨县晋安石料厂、五寨县恒达石材有限公司、五寨县正大石料有限公司、五寨县永胜石料有限公司、五寨县坤鑫石料有限责任公司、五寨县聚禄石料厂、五寨县峤峪村二兰石料厂、五寨县昌和石料厂）、建筑用辉绿岩矿1座（五寨县神路石料厂）、粘土矿2座（五寨县新寨乡三友砖厂、五寨县晋兴砖厂），截止目前，14座矿山均处于停产状态，各采矿权开发利用现状，生产规模、矿区面积、保有资源储量、可服务年限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见表1-1。

1、五寨县晋安石料厂，矿区面积0.0601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8.00万吨/年，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44.5万吨，剩余服务年限约4.5年。

2、五寨县恒达石材有限公司，矿区面积0.0603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5.00万吨/年，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50.18万吨，剩余服务年限约8年。

3、五寨县西紫寨有恒石料厂，矿区面积0.0311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3.1万吨/年，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43.02万吨，剩余服务年限约10年。

4、五寨县正大石料有限公司，矿区面积0.0597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10.00万吨/年，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20.37万吨，剩余服务年限约1.5年。

5、五寨县永胜石料有限公司，矿区面积0.0614平方公里，开采

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10.00万吨/年，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3.41万吨，剩余服务年限约0.3年。

6、五寨县坤鑫石料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面积0.0515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5.00万吨/年，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6.99万吨，剩余服务年限约2.5年。

7、五寨县聚禄石料厂，矿区面积0.018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3.2吨/年，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6.83万吨，剩余服务年限约1.5年。

8、五寨县峤峪村二兰石料厂，矿区面积0.0175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3.1吨/年，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31.45万吨，剩余服务年限约8.1年。

9、五寨县昌和石料厂，矿区面积0.022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2.7吨/年，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6.83万吨，剩余服务年限约1.5年。

10、五寨县武洲石材有限公司，矿区面积0.022平方公里，开采矿种花岗岩，生产规模1万$m^3$/年，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9.696万$m^3$，剩余服务年限约10年。

11、五寨县宝石花石材有限公司，矿区面积0.1124平方公里，开采矿种花岗岩，生产规模2.7万$m^3$/年，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69.01万$m^3$，剩余服务年限约13年。

12、五寨县神路石料厂，矿区面积0.02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建筑用辉绿岩，生产规模2.7吨/年，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2.88万吨，剩余服务年限约3.2年。

13、五寨县新寨乡三友砖厂，矿区面积0.0342平方公里，开采

矿种花岗岩，生产规模 2.0 万 $m^3$/年，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20.06 万 $m^3$，剩余服务年限约 7.5 年。

14、五寨县晋兴砖厂，矿区面积 0.0775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花岗岩，生产规模 2.0 万 $m^3$/年，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9.45 万 $m^3$，剩余服务年限约 3.4 年。

**14 座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现状表** 表 1-1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矿区面积（$km^2$） | 矿种 | 生产规模（万吨/年） |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 可服务年限（年） |
|---|---|---|---|---|---|---|
| 1 | 五寨县晋安石料厂 | 0.0601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8.0 | 44.5 | 4.5 |
| 2 | 五寨县恒达石材有限公司 | 0.0603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5.0 | 50.18 | 8.0 |
| 3 | 五寨县西紫寨有恒石料厂 | 0.0311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3.1 | 43.02 | 10.0 |
| 4 | 五寨县正大石料有限公司 | 0.0597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10.0 | 20.37 | 1.5 |
| 5 | 五寨县永胜石料有限公司 | 0.0614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10.0 | 3.41 | 0.3 |
| 6 | 五寨县坤鑫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 0.0515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5.0 | 16.99 | 2.5 |
| 7 | 五寨县聚禄石料厂 | 0.018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3.2 | 6.83 | 1.5 |
| 8 | 五寨县峤峪村二兰石料厂 | 0.0175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3.1 | 31.45 | 8.1 |
| 9 | 五寨县昌和石料厂 | 0.022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2.7 | 6.83 | 1.5 |
| 10 | 五寨县武洲石材有限公司 | 0.0272 | 花岗岩 | 1 万 $m^3$/年 | 19.696 万 $m^3$ | 10.0 |
| 11 | 五寨县宝石花石材有限公司 | 0.1124 | 花岗岩 | 2.7 万 $m^3$/年 | 69.01 万 $m^3$ | 13.0 |
| 12 | 五寨县神路石料厂 | 0.02 | 建筑用辉绿岩 | 2.7 | 12.88 | 3.2 |
| 13 | 五寨县新寨乡三友砖厂 | 0.0342 | 砖瓦用粘土 | 2 万 $m^3$/年 | 20.06 万 $m^3$ | 7.5 |
| 14 | 五寨县晋兴砖厂 | 0.0775 | 砖瓦用粘土 | 2 万 $m^3$/年 | 9.45 万 $m^3$ | 3.4 |

# 第二章　整合工作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要求，依法依规，通过关闭一批违法违规、资源枯竭、僵尸矿山，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一批小、散、乱矿山，公开出让一批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生态保护要求的资源等方式，深入开展五寨县市、县发证矿山资源规范整合，实现全县市、县发证矿山数量大幅度减少、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大中型矿山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显著加强、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充分增强，推断全县市、县发证矿山绿色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引导、依法推进的原则

以资源为基础，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和市场运作相结合，依法推进整合工作。

2、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综合考虑开采现状、资源条件、市场需求和生态环境等因素，坚持统筹规划与有序开发并行、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根据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科学编制市、县发证矿山整合方案，并按照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

3、坚持就近整合、集中连片的原则

在市、县发证矿山的规划集中开采区内，在同一矿体范围内开采

的连片小矿必须进行整合，改变“多小散乱”布局。

4、坚持有偿使用、市场配置的原则

对于拟整合矿山夹缝资源，以及拟新设立的采矿权，全部实行市场化配置，通过竞争性出让方式竞得，整合后的矿山达到大中型矿山标准，力争实现“净矿”出让。

5、坚持统筹兼顾、公开公正的原则

兼顾各方利益，依法保护矿产权人利益，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积极稳妥推进，维护社会稳定。公开资源整合和出让信息，公正解决、处理有关问题，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总体目标任务**

1、矿山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

坚持“绿色化、科学化、减量化”，统筹资源禀赋、开发现状、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红线和安全生产准入条件，科学合理编制市、县发证矿山企业规范整合方案，重新调整划分矿区范围，初步确定开采规模，基本解决“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等问题，整合后全县砂石土类矿山总数原则上减少 50%左右。实行区域管控，整合后以大中型矿山为主，按照本地区资源赋存、民生发展需要提出合理整合设置方案。通过矿山整合或公开出让，全县所有市、县发证矿山企业基本形成矿山开发布局有序合理、矿山规模结构整体优化、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开发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安全生产局面全面向好、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的新格局。

2、培育中型市、县发证矿山企业、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

通过规范整合，鼓励市、县发证矿山企业通过资源产业化管理、股份制改造、区域集团化重组等方式，组建区域性、综合性砂石土企

业集团，增强企业的资本运营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生态保护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3、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面推进非煤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动提高非煤矿山入选《忻州市绿色矿山创建名录》比例，新建非煤矿山必须按照省市绿色矿山有关要求进行建设生产。

4、矿山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改善

通过整治整合，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矿山基本建立“绿色、生态、环保”的开采模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环境污染等问题进行治理，使已损毁的矿山生态环境功能逐步恢复，加快形成自身生态环境可持续良性发展、开发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安全生产局面稳定向好的新格局。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推进全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20〕229号）文件精神，五寨县明确了露天矿山整合、兼并、关闭目标任务，截止2021年6月底，我县原14座矿山，参与多个矿区整合关闭的矿山有5座，单独保留矿山3座，到期关闭矿山3座，关闭矿山3座。通过本次整合工作，全县矿业权最终整合矿山2座，单独保留市发证矿山3座，关闭矿山6座（含到期关闭矿山3座），由14个矿业权压减到5个矿业权，压减比例为64.29%。

**（四）整合范围、标准和方式**

1、整合范围

全县所有市、县级发证矿山企业。

（1）持有效《采矿许可证》且有剩余资源储量的。

（2）持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因矿山企业提供资料不全需补正资料等而出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予受理证明的。

（3）已划定矿区范围的矿山企业。县级政府认为应参与整治整合的矿山企业。

（4）整合保留的矿山，必须符合忻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

（5）相邻矿区边界距离在500米以内、属同一矿体、且矿区面积小于0.1平方公里、保有资源储量不足30万吨的必须整合。

2、整合标准和方式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分类处理、公开公正，优胜劣汰”的原则，以符合保留条件的矿山为基础，通过合并矿区、联合改造以及对已关闭矿山的剩余资源、零星边角的空白资源及相邻矿山所划出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规模化开采。

（1）关闭取缔

①对两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坚决予以取缔关闭。

②对属自身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过期失效的，依法予以关闭。

③对生态环境保护不达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建材产品技术标准的矿山，责令停产限期整顿。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

④对位于生态红线和各类保护区内市、县发证矿山按照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办理。

⑤对未参与资源整合的市、县发证矿山，凡按年限公开出让的，出让年限到期后关闭退出；凡按资源储量出让的，经核查，剩余资源

满足开采条件的，按设计产能限期开采完毕后关闭退出，不得扩大矿区范围。

⑥对所有参与整合的矿山，县人民政府在明确矿区规划布局、企业主体及整合对象、明晰产权后，除整合保留矿山以外，其余参与整合对象依法予以关闭，发证机关根据县级政府的关闭文件，依法对被关闭矿山的证照予以注销并向社会公告。

（2）淘汰落后

坚决淘汰落后矿山。对面积小、规模小、资源枯竭、生产工艺落后、生态恢复治理不达标且不能参与整合的孤立落后小矿山坚决关闭退出。

（3）关小上大

①对涉嫌假整合的矿山，必须进行整治，列入整合范围。

②集中开采区内在同一实体矿体范围内开采的矿界距离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连片小矿，必须进行整合。

③整合同一矿体矿界距离达不到安全标准的小矿后的大中型矿山，治理终了边坡需达到规定需求，同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④引导大型矿业集团、当地具有下游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有能力建设绿色矿山的骨干企业成为整合主体。

（4）严格准入

从严设置市、县发证矿山集中开采区。

①实行规划总控、计划管控、总量限控“三控”管理。

②提高市、县发证矿山准入标准，在符合生态要求、适于生态修复的区域，避开生态脆弱、敏感区，合理规划、提高矿山绿色建设标准的前提下，适当少量配置中型以上矿山。

③县政府负责此次规范整合工作，进一步提升市、县发证矿山管理级别，整合工作列入市级考核项目。

## 二、阶段划分及时限要求

### （一）全面调查摸底

五寨县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市、县发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委托技术力量较强的地勘单位对所有单独保留和参与资源整合的矿山进行储量核查，查清有偿使用的剩余储量、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情况等并进行评估，扎实做好开展市、县发证矿山整合的前期工作。

### （二）科学规划布局

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科学研判未来 5 -10 年各类矿产资源的需求量。根据每年各类矿产资源的需求量以及忻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充分征求了五寨县应急管理局、五寨县财政局、五寨县公安局、五寨县发展和改革局、五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五寨县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五寨县水利局、五寨县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三岔镇人民政府、李家坪乡人民政府等部门意见，尽量利用现有矿区确定采石场为开采区。两个整合矿区资源储量达到中型以上，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展矿山建设等要求进行规划。

### （三）严密制定方案

科学编制五寨县市、县发证矿山整合方案，方案包括市、县发证矿山资源分布情况、采矿权情况、整合后拟设置采矿权方案，矿山拟减少数量、压减比例、大中型矿山比例、整合工作进度、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等内容，经听证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公示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核准。

**（四）资源储量核实备案**

资源储量核查工作由我县人民政府组织，通过公开方式选择省级地质勘察部门逐矿核实，提交详查报告。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详查报告进行审查后，按照职责评审备案。

**（五）资产评估**

县政府通过公开方式选择技术力量较强的地勘单位和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所有矿山企业的资源储量、投资价值、生态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采空区治理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查、评估，资源储量核查和评估费用由县级财政负担。

1、如实填报投资价值申报表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把关上报辖区内矿山企业的投资价值申报表。坚持实事求是，杜绝虚报、瞒报，发现申报价值明显高于实际价值的不予采用，并由县级发展或工信部门委托评估确定。

2、严格资源储量详查报告审查备案

资源储量核查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通过公开方式选择省级地质勘察部门逐矿核实后报详查报告。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矿山资源储量详查报告》进行审查后，按照职责评审备案。

3、认真开展生态环境、地质环境、土地复垦、采空区治理等评估

评估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分别负责对矿山破坏生态环境恢复、采空区治理、地质环境恢复、土

地复垦进行调查评估。

4、依法依规开展整合重组企业资产评估

在企业申报投资报表的基础上，由县人民政府组织，通过发布公告等方式公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承担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机构要开展现场调查，做好资料收集和评定估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或国有资产收购非国有资产的，由相关部门组织进行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备案；评估结果作为关闭退出矿山企业的补偿依据。

评估范围：纳入整合范围所有矿山企业的全部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出让收益缴纳情况、投资资产、土地使用权、债权债务等。其中，可移动资产原则由原业主自主处理，不可移动资产需提供合法权属证明。评估基准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六）明确整合进度**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辖区市、县发证矿山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摸底和整合方案编制、报送工作，待市政府整合方案核准。同时完成以县为单位审核把关上报辖区内矿山企业的投资价值申报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县人民政府组织整合保留矿山主体依据市政府批复的整合方案中的矿区范围进行储量核实后，将详查报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评审备案。认真开展生态环境、地质环境、土地复垦、采空区治理等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

2025 年 2 月 30 日前，完成整合、保留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整合出让工作。

#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方案

## 一、整合工作的总体安排

为了保证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保证进一步整合工作的顺利进行，县政府决定成立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为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及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忻州市五寨县矿山资源整合领导组。

领导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和解决矿产资源整合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审查、审定《五寨县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并上报市矿山资源整合领导组。

组　长：田　丰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孙晓皋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郝瑞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艳斌　　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路继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建荣　　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局长

王　斌　　县财政局局长

顾利峰　　县司法局局长

郭效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沈文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耀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贾贵良　　县水利局局长

张银业　　县林业局局长

高兴旺　　县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路继明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汇总、制定《五寨县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督促、检查、指导整合工作，组织协调领导组安排的工作。

为了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快推进进一步整合工作，将各部门任务进行明确的分解划分（详见《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工作任务分解表》）。

**推进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工作任务分解表** 表 3-1

| 牵头和配合部门 | 具体分工 |
| --- | --- |
| 县级人民政府 | 1、政府是组织完成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任务的主体，要根据本行政区经济发展及区域规划，加强进一步工作的落实。<br>2、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实施方案，按时、按要求完成本行政区内的实施方案的编制及组织工作。<br>3、完成市、县发证的矿山企业整合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批，县政府报市政府备案后组织实施。 |
| 自然资源部门 | 1、组织专门力量对我县矿山企业布局和资源储量及开采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依据矿产资源规划及忻政办发［2022］58 号文件精神，编制《实施方案》；<br>2、组织公开出让，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 |
| 应急管理部门 | 1、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br>2、对矿山矿界距离达不到安全距离标准的矿山企业开展摸排，并报整合工作领导组，提出整合建议。<br>3、为整合保留矿山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生态环境部门 | 1、对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矿山企业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br>2、为整合保留矿山办理生态相关证件。 |
| 水利部门 | 1、对河道采砂企业进行调查摸底；<br>2、负责河道范围内河砂资源的公开出让，配合行政审批部门进行河道采砂许可。 |
| 行政审批部门 | 1、负责营业执照、河道采砂许可证办理；<br>2、对整合保留矿山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批。 |
| 公安机关 | 1、负责矿山民爆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维护整合矿区内的社会稳定；<br>2、及时依法处置关闭矿山剩余民爆物品，依法依规批供整合后矿山的民爆物品；<br>3、依法惩治倒买倒卖国有资源、违法乱纪的单位和个人。 |
| 纪检监察机关 |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br>2、对市、县发证矿山整治工作中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 二、整合实施方案

### （一）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述

本次露天矿山整合工作中，我县确定了 14 座矿山全部为整合目标，其中参与整合关闭的矿山有 5 座：五寨县晋安石料厂、五寨县恒

达石材有限公司、五寨县西紫寨有恒石料厂、五寨县永胜石料有限公司、五寨县正大石料有限公司，单独保留矿山 3 座：五寨县武洲石材有限公司、五寨县宝石花石材有限公司、五寨县新寨乡三友砖厂，到期关闭矿山 3 座：五寨县聚禄石料厂、五寨县坤鑫石料有限责任公司、五寨县晋兴砖厂，关闭矿山 3 座：五寨县峤峪村二兰石料厂、五寨县神路石料厂、五寨县昌和石料厂，见表 3-1。

**参与整合矿山名单表** 表 3-1

| 序号 | 矿山名称 | 备注 |
|---|---|---|
| 1 | 五寨县晋安石料厂 | 整合关闭 |
| 2 | 五寨县恒达石材有限公司 | |
| 3 | 五寨县西紫寨有恒石料厂 | |
| 4 | 五寨县正大石料有限公司 | 整合关闭 |
| 5 | 五寨县永胜石料有限公司 | |
| 6 | 五寨县武洲石材有限公司 | 单独保留 |
| 7 | 五寨县宝石花石材有限公司 | |
| 8 | 五寨县新寨乡三友砖厂 | |
| 9 | 五寨县坤鑫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 到期关闭 |
| 10 | 五寨县聚禄石料厂 | |
| 11 | 五寨县晋兴砖厂 | |
| 12 | 五寨县峤峪村二兰石料厂 | 关闭 |
| 13 | 五寨县神路石料厂 | |
| 14 | 五寨县昌和石料厂 | |

**（二）单独保留矿山的基本情况**

本次整合工作，我县保留矿山 3 座：五寨县宝石花石材有限公司、五寨县武洲石材有限公司、五寨县新寨乡三友砖厂。

1、五寨县宝石花石材有限公司

五寨县宝石花石材有限公司，该矿山现持有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五寨县宝石花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五寨县宝石花石材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花岗岩，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10017140125788，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2.7 万 $m^3$/年，矿区面积 0.1124$km^2$，开采深度由 1828 米至 1730 米标高。矿区范围由 17 个拐点圈定，其矿区范围各拐点坐标见表 3-2。截止 2022 年底，全区剩余资源量 69.01 万 $m^3$。

**矿区范围各拐点坐标表** 表 3-2

| 点号 | CGCS2000 坐标系 | | |
|---|---|---|---|
| | X | Y | |
| 1 | 4300315.90 | 37577488.57 | 一矿区 |
| 2 | 4300516.90 | 37577478.57 | |
| 3 | 4300565.90 | 37577757.57 | |
| 4 | 4300356.90 | 37577807.57 | |
| 5 | 4300287.90 | 37577663.57 | |
| 6 | 4300287.90 | 37577624.57 | |
| 7 | 4300192.90 | 37577487.57 | |
| 8 | 4300165.14 | 37577401.28 | |
| 9 | 4300236.90 | 37577378.46 | |
| 10 | 4300236.89 | 37577465.82 | |
| 1 | 4300046.39 | 37577495.44 | 二矿区 |
| 2 | 4300095.90 | 37577515.57 | |
| 3 | 4300251.17 | 37577752.43 | |
| 4 | 4300237.19 | 37577772.71 | |
| 5 | 4300125.90 | 37577722.57 | |
| 6 | 4300105.17 | 37577645.87 | |
| 7 | 4300000.29 | 37577620.73 | |

2、五寨县武洲石材有限公司

五寨县武洲石材有限公司，现持有忻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

许可证，采矿权人：五寨县武洲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五寨县武洲石材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花岗岩，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09047120010595，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5日，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万$m^3$/年，矿区面积0.0272$km^2$，开采深度由1900米至1755米标高。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其矿区范围各拐点坐标见表3-3。截止2022年底，全区剩余资源量19.696万$m^3$。

**矿区范围各拐点坐标表** 表3-3

| 点号 | 1980西安坐标系 | |
|---|---|---|
| | X | Y |
| 1 | 4301150.39 | 37577469.36 |
| 2 | 4301172.39 | 37577599.36 |
| 3 | 4301322.39 | 37577579.35 |
| 4 | 4301282.39 | 37577359.36 |

3、五寨县新寨乡三友砖厂

该矿山现持有五寨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五寨县新寨乡三友砖厂，矿山名称：五寨县新寨乡三友砖厂，经济类型：私营企业，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采矿许可证号：C1409282009067130022314，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0万$m^3$/年，矿区面积0.0342$km^2$，开采深度由1385米至1325米标高。矿区范围由12个拐点圈定，其矿区范围各拐点坐标见表3-4。截止2022年底，全区剩余资源量20.6万$m^3$。

**矿区范围各拐点坐标表** 表 3-4

| 点号 | CGCS2000 坐标系 | |
|---|---|---|
| | X | Y |
| 1 | 4331554.096 | 37564425.498 |
| 2 | 4331555.864 | 37564600.954 |
| 3 | 4331542.625 | 37564606.006 |
| 4 | 4331549.318 | 37564625.176 |
| 5 | 4331546.243 | 37564636.169 |
| 6 | 4331507.204 | 37564687.399 |
| 7 | 4331414.404 | 37564665.159 |
| 8 | 4331414.152 | 37564556.419 |
| 9 | 4331426.830 | 37564556.566 |
| 10 | 4331426.990 | 37564520.459 |
| 11 | 4331412.495 | 37564520.625 |
| 12 | 4331412.266 | 37564420.688 |

**（三）参与整合矿区的基本情况**

1、五寨县晋安石料厂

（1）矿山基本情况

五寨县晋安石料厂：位于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县城 51°方向、直距 8.5km 处的李家坪乡西紫寨村南，行政区划隶属忻州市五寨县李家坪乡管辖。五寨—阳方口公路（省道）从矿区以北通过，矿区据该公路约 2km，之间有砂石路相通。五寨—阳方口铁路从矿区以北通过，交通较为方便。该矿山现持有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五寨县晋安石料厂，矿山名称：五寨县晋安石料厂，经济类型：私营独资企业，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许可证号：C1409002011087130116913，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8.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0601km$^2$，开采深度由 1774 米至

1720 米标高。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其矿区范围各拐点坐标见表 3-5。

**矿区范围各拐点坐标表** 表 3-5

| 序号 | 54 北京坐标系 | | | 80 西安坐标系 | | |
|---|---|---|---|---|---|---|
| | 经纬度 | 3 度带坐标 | 6 度带坐标 | 经纬度 | 3 度带坐标 | 6 度带坐标 |
| 1 | 38°57′16<br>111°55′58″ | 4313951<br>37580865 | 4313951<br>19580865 | 38°57′17<br>111°55′55″ | 4313903.00<br>37580794.00 | 4313903.00<br>19580794.00 |
| 2 | 38°57′15″<br>111°56′08″ | 4313901<br>37581105 | 4313901<br>19581105 | 38°57′16″<br>111°56′05″ | 4313853.00<br>37581034.00 | 4313853.00<br>19581034.00 |
| 3 | 38°57′07″<br>111°56′06″ | 4313661<br>37581055 | 4313661<br>19581055 | 38°57′08″<br>111°56′03″ | 4313613.00<br>37580984.00 | 4313613.00<br>19580984.00 |
| 4 | 38°57′09″<br>111°55′56″ | 4313711<br>37580815 | 4313711<br>19580815 | 38°57′10″<br>111°55′53″ | 4313663.00<br>37580744.00 | 4313663.00<br>19580744.00 |

| 点号 | CGCS2000 坐标系 | |
|---|---|---|
| | X | Y |
| 1 | 4313908.94 | 37580909.51 |
| 2 | 4313858.94 | 37581149.52 |
| 3 | 4313618.94 | 37581099.52 |
| 4 | 4313668.94 | 37580859.51 |

（2）矿山资源量情况

根据山西地宝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提交的《五寨县晋安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剩余资源量估算报告》，截止 2022 年 7 月底全区剩余资源量约 44.5 万吨。

2、五寨县恒达石材有限公司

（1）矿山基本情况

五寨县恒达石材有限公司：位于五寨县城 50°方向，距五寨县城直距约 10km 处，运距约 13km，行政区划隶属李家坪乡西紫寨村管辖。

矿山现持有原忻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五寨县恒达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五寨县恒达石材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许可

证号：C1409002016027130141361，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0603km$^2$，开采深度由 1700 米至 1636 米标高，其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见表 3-6。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对照表** 表 3-6

| 点号 | 北京 54 坐标系 | | | 西安 80 坐标系 | | |
|---|---|---|---|---|---|---|
| | 经纬度 | 3 度带坐标 | 6 度带坐标 | 经纬度 | 3 度带坐标 | 6 度带坐标 |
| 1 | 111°55′38″<br>38°57′28″ | X:4314307.492<br>Y:37580369.635 | X:4314307.492<br>Y:19580369.635 | 111°55′35″<br>38°57′29″ | X:4314260<br>Y:37580299 | X:4314260<br>Y:19580299 |
| 2 | 111°55′48″<br>38°57′24″ | X:4314166.493<br>Y:37580606.633 | X:4314166.493<br>Y:19580606.633 | 111°55′45″<br>38°57′24″ | X:4314119<br>Y:37580536 | X:4314119<br>Y:19580536 |
| 3 | 111°55′43″<br>38°57′18″ | X:4313981.495<br>Y:37580499.633 | X:4313981.495<br>Y:19580499.633 | 111°55′40″<br>38°57′18″ | X:4313934<br>Y:37580429 | X:4313934<br>Y:19580429 |
| 4 | 111°55′33″<br>38°57′22″ | X:4314118.494<br>Y:37580255.636 | X:4314118.494<br>Y:19580255.636 | 111°55′30″<br>38°57′23″ | X:4314071<br>Y:37580185 | X:4314071<br>Y:19580185 |

（2）矿山资源量情况

根据山西地宝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提交的《五寨县恒达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剩余资源量估算报告》，截止 2022 年 7 月底全区剩余资源量约 50.18 万吨。

3、五寨县西紫寨有恒石料厂

（1）矿山基本情况

五寨县西紫寨有恒石料厂：位于五寨县城东北 66°方向，直距 12km 处，行政区划隶属五寨县李家坪乡西紫寨村管辖。

该矿山现持有原忻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邢有恒，矿山名称：五寨县西紫寨有恒石料厂，经济类型：私营独资企业，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许可证号：C1409002009107120042510，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3.1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0311km$^2$，开采深度由 1810—1842m 标高，矿区

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见表3-7。

**矿区拐点范围坐标对照表** 表3-7

| 序号 | 54北京坐标系 | | | 80西安坐标系 | | |
|---|---|---|---|---|---|---|
| | 经纬度 | 3度带坐标 | 6度带坐标 | 经纬度 | 3度带坐标 | 6度带坐标 |
| 1 | 111°56′20″<br>38°57″22″ | 4314123.59<br>37581389.20 | 4314123.59<br>19581389.20 | 111°56′17″<br>38°57″23″ | 4314076.09<br>37581318.58 | 4314076.09<br>19581318.58 |
| 2 | 111°56′26″<br>38°57″22″ | 4314121.70<br>37581537.28 | 4314121.70<br>19581537.28 | 111°56′23″<br>38°57″23″ | 4314074.20<br>37581466.66 | 4314074.20<br>19581466.66 |
| 3 | 111°56′26″<br>38°57″15″ | 4313911.72<br>37581534.61 | 4313911.72<br>19581534.61 | 111°56′23″<br>38°57″16″ | 4313864.22<br>37581463.98 | 4313864.22<br>19581463.98 |
| 4 | 111°56′20″<br>38°57″15″ | 4313913.60<br>37581386.52 | 4313913.60<br>19581386.52 | 111°56′17″<br>38°57″16″ | 4313866.10<br>37581315.90 | 4313866.10<br>19581315.90 |

（2）矿山资源量情况

根据山西地宝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8月提交的《五寨县西紫寨有恒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剩余资源量估算报告》，截止2022年7月底全区剩余资源量约43.02万吨。

4、五寨县正大石料有限公司

（1）矿山基本情况

五寨县正大石料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城327°方向、直距约35km处的三岔镇云梯峁村南，行政区划隶属忻州市五寨县三岔镇管辖。五寨—偏关公路（省道）从矿区以东通过，矿区据该公路约3.4km，之间有砂石路相通，交通较为方便。

该矿现持有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换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9002011087130116914；采矿权人：五寨县正大石料有限公司；地址：五寨县三岔镇云梯峁村；矿山名称：五寨县正大石料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00万吨/年；矿区面积0.0597km$^2$；有效期：2020年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开采深度：由1517m至1485m标高，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见表3-8。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对照表** 表 3-8

| 点号 | 西安80坐标系 | | | | | |
|---|---|---|---|---|---|---|
| | 3度带 | | 6度带 | | 经纬度 | |
| | X | Y | X | Y | 经度 | 纬度 |
| 1 | 4337123 | 37553969 | 4337123 | 19553969 | 111°37′28″ | 39°09′58″ |
| 2 | 4337133 | 37554369 | 4337133 | 19554369 | 111°37′45″ | 39°09′58″ |
| 3 | 4336983 | 37554369 | 4336983 | 19554369 | 111°37′45″ | 39°09′53″ |
| 4 | 4336973 | 37553969 | 4336973 | 19553969 | 111°37′28″ | 39°09′53″ |

| 点号 | CGCS2000坐标系（3度带） | |
|---|---|---|
| | X | Y |
| 1 | 4337129.01 | 37554084.42 |
| 2 | 4337139.01 | 37554486.42 |
| 3 | 4336990.01 | 37554483.42 |
| 4 | 4336979.01 | 37554084.42 |

（2）矿山资源量

根据山西地宝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9月提交的《五寨县正大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剩余资源量估算报告》，截止2022年7月底全区剩余资源量约20.37万吨。

5、五寨县永胜石料有限公司

（1）矿山基本情况

五寨县永胜石料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城327°方向、直距约35km处的三岔镇云梯峁村南，行政区划隶属忻州市五寨县三岔镇管辖。五寨—偏关公路（省道）从矿区以东通过，矿区据该公路约3.5km，之间有砂石路相通，交通较为方便。

该矿山现持有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换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五寨县永胜石料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五寨县永胜石料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许可证号：C1409002011087130116930，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0514km²，开采深度由 1524 米至 1485 米标高，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见表 3-9。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对照表** 表 3-9

| 序号 | 54 北京坐标系 | | | 80 西安坐标系 | | |
|---|---|---|---|---|---|---|
| | 经纬度 | 3 度带坐标 | 6 度带坐标 | 经纬度 | 3 度带坐标 | 6 度带坐标 |
| 1 | 111°37′02″<br>39°09′52″ | 4337025<br>37553340 | 4337025<br>19553340 | 111°36′59″<br>39°09′53″ | 4336978<br>37553269 | 4336978<br>19553269 |
| 2 | 111°37′05″<br>39°09′48″ | 4336885<br>37553420 | 4336885<br>19553420 | 111°37′02″<br>39°09′49″ | 4336838<br>37553349 | 4336838<br>19553349 |
| 3 | 111°36′50″<br>39°09′42″ | 4336700<br>37553070 | 4336700<br>19553070 | 111°36′48″<br>39°09′43″ | 4336653<br>37552999 | 4336653<br>19552999 |
| 4 | 111°36′47″<br>39°09′46″ | 4336835<br>37552990 | 4336835<br>19552990 | 111°36′44″<br>39°09′47″ | 4336788<br>37552919 | 4336788<br>19552919 |

| 点号 | CGCS2000 坐标系（3 度带） | |
|---|---|---|
| | X | Y |
| 1 | 4336962.58 | 37553344.94 |
| 2 | 4336916.35 | 37553423.65 |
| 3 | 4336844.01 | 37553464.42 |
| 4 | 4336859.01 | 37553114.42 |
| 5 | 4336794.01 | 37553034.42 |

（2）矿山资源量情况

根据山西地宝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提交的《五寨县永胜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剩余资源量估算报告》，截止 2022 年 7 月底全区剩余资源量约 3.41 万吨。

**（四）存在问题**

1、矿山企业批准开采规模普遍偏小

五寨县矿山企业的特点是：点多面广，数量多，规模小。尤其是本次整合的矿区属于忻州市范围内规模储量较大的矿区，但是过去在设置矿业权时共设置了多个采矿权，且普遍设置的面积规模均较小，储量和规模严重不匹配，造成了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2、矿产品加工“链短、力弱、值低”

五寨县矿山企业多以开采出售低值原矿或稍加工产品规格石子

为主业，基本无延深产品和加工需要增值的技术、设备、或链结企业，产业加工链条短缺，能力薄弱，增值系数低，大大降低了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益和效率。

3、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日益突出

一是露天开采、加工严重污染水源、破坏环境、淤积河道、板结农田等；二是矿产露天开采，植被破坏、山体裸露、渣石堆积，形成地质灾害隐患；三是矿山企业普遍重利、轻责，抓采弃治，忽视对破坏地貌的植被复垦、环境治理及资金投入。

4、宏观与微观管理观念薄弱

首先是重采轻探。近年矿山企业发展不少，主要是利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地质勘查资料，新勘查资料甚少。其次是重审批轻管理。重视对矿产企业的立项、审批，疏于对企业的监督和管理，使大多企业的经济生产指标远低于设计要求；缺乏统一规划以制衡和引导矿业经济发展，宏观调控力差，自由放任倾向重。

**（五）拟整合方案**

1、李家坪乡西紫寨拟整合矿区（晋安、恒达、有恒）

①拟整合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李家坪乡西紫寨拟整合矿区包含3个采矿权，分别为：五寨县晋安石料厂、五寨县恒达石材有限公司、五寨县西紫寨有恒石料厂。

五寨县晋安石料厂，采矿权人：五寨县晋安石料厂，矿山名称：五寨县晋安石料厂，经济类型：私营独资企业，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许可证号：C1409002011087130116913，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8日，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8.00万吨/年，矿区面积0.0601km$^2$，开采深度由1774米至1720米标高。

五寨县恒达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人：五寨县恒达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五寨县恒达石材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许可证号：C1409002016027130141361，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3日，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00万吨/年，矿区面积0.0603km$^2$，开采深度由1700米至1636米标高。

五寨县西紫寨有恒石料厂，采矿权人：邢有恒，矿山名称：五寨县西紫寨有恒石料厂，经济类型：私营独资企业，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许可证号：C1409002009107120042510，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10万吨/年，矿区面积0.0311km$^2$，开采深度由1810—1842m标高。

②整合矿区采矿权设置方案

该整合矿区内过去设立了五寨县晋安石料厂、五寨县恒达石材有限公司、五寨县西紫寨有恒石料厂3个采矿权。

按照《忻州市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中“坚持就近整合、集中连片”的原则，拟将五寨县晋安石料厂、五寨县恒达石材有限公司、五寨县西紫寨有恒石料厂关闭后整合为一个主体。

拟整合矿区符合《五寨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忻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通过实地踏勘、测绘，充分考虑基本农田分布情况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后基本避开以山脊划线。结合三座矿山现状实际开采位置、地形地貌及地质特征、风力发电现状并经过林业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及自然资源局整合范围核查，拟整合矿区范围与泉域重点保护

区、河流保护区、生态红线、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与一级国家级公益林、Ⅰ级保护林地、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二级国家级公益林、Ⅱ级保护林地不重叠，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

拟整合后矿区由14个拐点圈定，整合后的矿区面积0.2170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拟定生产规模5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初步估算资源量标高为1640-1841m。

整合后该矿区由3个矿业权变为1个矿业权，3个矿业权关闭后新设1个采矿权，压减比例66.67%。拟整合后采矿权范围坐标见表3-10。

**拟整合后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表3-10

| 李家坪乡西紫寨拟整合矿区坐标表 | | |
|---|---|---|
| 点号 | CGCS2000坐标系 | |
| | 3度带 | |
| | X | Y |
| 1 | 4314072.331 | 37580264.727 |
| 2 | 4314074.363 | 37580589.700 |
| 3 | 4313978.077 | 37580738.500 |
| 4 | 4313906.130 | 37580995.562 |
| 5 | 4313895.420 | 37581188.330 |
| 6 | 4313954.111 | 37581314.857 |
| 7 | 4313924.991 | 37581338.090 |
| 8 | 4313742.618 | 37581213.719 |
| 9 | 4313727.375 | 37581112.648 |
| 10 | 4313670.566 | 37581008.693 |
| 11 | 4313686.198 | 37580845.824 |
| 12 | 4313839.360 | 37580614.167 |
| 13 | 4313917.570 | 37580266.029 |
| 14 | 4313977.389 | 37580190.650 |
| S=0.2170km$^2$ | | |

2、三岔镇云梯峁拟整合矿区（正大、永胜）

①拟整合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三岔镇云梯峁拟整合矿区包含2个采矿权，分别为：五寨县正大石料有限公司、五寨县永胜石料有限公司。

五寨县正大石料有限公司，采矿权人：五寨县正大石料有限公司；地址：五寨县三岔镇云梯峁村；矿山名称：五寨县正大石料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9002011087130116914；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00万吨/年；矿区面积0.0597km$^2$；有效期：2020年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持有不予行政许可），开采深度：由1517m至1485m标高。

五寨县永胜石料有限公司，采矿权人：五寨县永胜石料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五寨县永胜石料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许可证号：C1409002011087130116930，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持有不予行政许可），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00万吨/年，矿区面积0.0514km$^2$，开采深度由1524米至1485米标高。

②整合矿区采矿权设置方案

该整合矿区内过去设立了五寨县正大石料有限公司、五寨县永胜石料有限公司2个采矿权。

按照《忻州市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中“坚持就近整合、集中连片”的原则，拟将五寨县正大石料有限公司、五寨县永胜石料有限公司关闭后整合为一个主体。

拟整合矿区符合《五寨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忻州市矿产资源总

体规划》（2021-2025 年）。

通过实地踏勘、测绘，充分考虑基本农田分布情况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后基本避开以山脊划线。结合 2 座矿山现状实际开采位置、地形地貌及地质特征、道路、风力发电现状，根据忻州市非煤矿山企业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工作专班实地核查结果并经过林业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及自然资源局整合范围核查，拟整合矿区范围与泉域重点保护区、河流保护区、生态红线、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与一级国家级公益林、Ⅰ级保护林地、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二级国家级公益林、Ⅱ级保护林地不重叠，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

拟整合后矿区由 1 个矿区组成，由 22 个拐点圈定，整合后的全矿区面积 0.2111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拟定生产规模 5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初步估算资源量标高为 1390-1497m。

进一步整合后该矿区由 2 个矿业权变为 1 个矿业权，2 个矿业权关闭后新设 1 个采矿权，压减比例 50%，拟整合后采矿权范围坐标见表 3-11。

**拟整合后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表 3-11

| 三岔镇云梯峁拟整合矿区坐标表 | | |
|---|---|---|
| 点号 | CGCS2000 坐标系 | |
| | 3 度带 | |
| | X | Y |
| 1 | 4336897.14 | 37553056.18 |
| 2 | 4336927.74 | 37553078.39 |
| 3 | 4336898.74 | 37553120.32 |
| 4 | 4336898.34 | 37553166.27 |
| 5 | 4336908.59 | 37553233.03 |
| 6 | 4336941.62 | 37553277.80 |

| | | |
|---|---|---|
| 7 | 4336971.85 | 37553354.01 |
| 8 | 4337092.79 | 37553428.11 |
| 9 | 4337102.07 | 37553474.15 |
| 10 | 4337080.58 | 37553592.30 |
| 11 | 4336962.62 | 37553769.02 |
| 12 | 4336817.95 | 37553631.44 |
| 13 | 4336839.57 | 37553598.05 |
| 14 | 4336778.78 | 37553495.64 |
| 15 | 4336599.52 | 37553621.57 |
| 16 | 4336547.19 | 37553484.45 |
| 17 | 4336584.53 | 37553462.06 |
| 18 | 4336581.93 | 37553369.95 |
| 19 | 4336575.25 | 37553330.24 |
| 20 | 4336621.96 | 37553303.48 |
| 21 | 4336673.63 | 37553174.81 |
| 22 | 4336787.11 | 37553053.19 |
| S=0.2111km$^2$ | | |

## 三、整合重组采矿权出让

### （一）整合重组采矿权出让方式

1、明晰产权。公开出让后，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对参与整合的矿山及整合保留的矿山进行产权明晰，明确整合保留矿山的主体、组成及股比等，上报明晰产权文件。

2、整合保留矿山完成“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方案的编制评审及环境影响评价等资料准备及报批。

3、完成登记发证。

###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方式及时限要求

整合保留及公开出让的矿山，其出让收益缴纳的方式、时限，按照国家及省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

# 第四章 综合整治措施与整合工作保障措施

## 一、综合整治措施

### （一）对保留矿山和整合重组矿山的整治措施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严格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义务。一是要加强矿山开采生产期间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形成新的高陡边坡难以治理的局面。二是要严格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实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年度计划年初编制论证、县局年中督查、年末核实制度，保障矿山土地复垦保证金、修复基金安全，合理规范使用或划转。整合保留主体在1年内完成被整合矿山原矿区范围内生态环境的治理恢复工作，并通过县级验收。

### （二）对关闭矿山的整治措施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严格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义务。对关闭矿山，要追溯并压实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制定详细的治理恢复方案，督促和监督责任人自觉开展治理恢复工作，对不编制治理恢复方案、不开展治理恢复工作或治理恢复不合格的矿山，由县级自然资源局予以处罚，申请公益诉讼，予以司法解决，做到关闭矿山逐矿编制治理方案，并明确限期内治理、销号管理。县级自然资源局督促已完成治理恢复的企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验收，通过验收的矿山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予以销号。

## 二、整合工作保障措施

### （一）法律保障

该方案的编制是新形势下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的有力抓手，是实现找矿突

破和创造、巩固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保障性工程。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本区内进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均要以方案为依据，对不符合方案要求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审批或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对于违反方案审批或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

本方案还将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动态管理，滚动修编。调整和修改方案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二）经费保障**

为保证这次露天矿山整合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按时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我县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拨出专项经费用于整合中所需要的人员办公经费、图纸资料费、车辆经费等各项费用的支出。

**（三）技术保障措施**

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强化基础资料的采集和技术服务支撑，逐步建立矿业权信息管理平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矿业权管理工作效率和矿政管理工作水平。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矿山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中介服务完善的矿业技术创新体系，多渠道增加矿业科技投入。完善科技推广、信息服务、技术交流网络，加快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实施人才战略，培养造就一支适应矿山及其后续产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四）优惠政策**

按照《整合规划方案》，被整合矿业权周边的零星边角资源、不宜新设矿业权的深部资源，按计划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整合主体。对整

合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安排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国家战略性矿产勘查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及矿产资源保护项目；矿业权投放数量也给予一定的倾斜。

**（五）各环节的推进措施**

县政府加强对整合工作的督导，及时研究解决整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整合矿区实地检查，确保整合到位，防止走过场、假整合。

负责整合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密切配合，协调行动，齐抓共管，进一步明确整合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实行限时办结、现场办公、“一条龙”办公等制度，依法为整合后的矿业企业换发相关证照。

**（六）对拒不参与整合、不按时间和要求完成整合，整合工作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制约措施**

县政府大力宣传整合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成效，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这次露天矿山整合工作，把此项工作当成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完成。

对被列为整合对象但不愿参加整合的矿山，县政府决定其有关证照到期后，相关部门不得再为其办理证照延续、变更手续，其采矿权按灭失处置，并由当地政府依法收回纳入整合范围。对不按时完成整合任务，或者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整合工作的县政府决定暂停对该矿的土地和矿产资源的审批，通过以上措施，有力地加快我县的进一步整合工作，迎头赶上全市的步伐。

# 第五章　结 论

1、经过本次资源开发整合，使矿山企业“多、小、散”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变，矿山开发布局趋于更加合理，矿山企业结构得到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和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明显增强。通过以上整合，全县矿区的矿业权由 14 个压减到 5 个，整合关闭矿业权 9 个，压减比例为 64.29%。

矿山开发布局明显合理。按照矿产资源自然赋存状况、地质条件和矿产资源规划，合理编制整合方案，重新划分矿区范围，确定开采规模，基本解决了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等问题。通过整合，重点矿区和重要矿种的矿业权设置符合规划要求。

2、坚持以优并劣，扶优扶强的原则，通过整合使矿产资源向开采技术先进、开发利用水平高、安全生产装备条件好和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的优势企业集聚。使整合矿区内的矿山企业实现了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高，矿山企业数量明显减少。矿山企业结构明显优化，尤其是我县灰岩矿种得到了充分、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

3、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通过整合，使整合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率明显提高。